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

1、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、齐广田先生夫妻及子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孙斌武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股东郭松森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245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、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；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鞍山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；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现对该笔贷款申请展期，内容为：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三次展期，期限 12 个月，以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偿还该笔贷款，由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及其夫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贷款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以上贷款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日